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30號

原告 彭德仁
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
郭凌豪律師
被告 李怡慧

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印章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一枚交付原告，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即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惟原告如不能查報上開價額，則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33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周儀婷